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募集资金1.7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该公司为主体进行“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募集资金9047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以推进“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潍坊民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952.75万元。会计师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